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告 林良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朱進發等間請求撤銷受取提存物所附條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1萬2,2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故本件訴訟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劉邦培